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决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于玲霞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潘雨菲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